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庆路东、宏兴路北、吉顺路西、同仁路南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3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发区吉庆路东、宏兴路北、吉顺路西、同仁路南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东、宏兴路北、吉顺路西、同仁路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、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、土地交付、出让年限、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及要求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